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3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部長 林全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一七〇一九九一〇、一七〇一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九九〇號之方糖、冰糖及其什精製糖，連冊第二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五〇〇〇公噸且自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一七〇一一一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九一一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五%	一七·五% (PA)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一七·五%	免稅	一七·五%

方糖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一七·五%	(PA) 免稅	一七·五%
冰糖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一七·五%	(PA) 免稅	一七·五%
其他精製糖		(PA)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二、(刪除)。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數量
九八二一一〇〇〇(刪除)		
九八二一二〇〇〇(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甘永慶已准退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另有任冊，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胡鎮埔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為海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胡鎮埔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游錫堃為總統府秘書長。